(上接A25版)

(8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长江证券以下77个城市10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兰州、昆明、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进行查询。

(8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以下20个城市4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专线：0532-96577，也可以访问中信万通证券的网址：www.zxwt.com.cn。

(82)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财富里昂证券上海市仙霞路证券营业部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里昂证券客户服务专线：021-68777877，也可以访问财富里昂证券的网址：www.cf-clsa.com进行查询。

(8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9-1289或访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ehfund.com查询。

(8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天天基金网站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或访问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查询。

(8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数米基金网站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或访问数米基金网站：www.fund123.cn查询。

(8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好买基金网站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网站：www.howbuy.com查询。

(8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诺亚正行网站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或访问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查询。

(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众禄基金网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或访问深圳众禄网站：www.jjmmw.com查询。

(8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展恒基金网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1或访问展恒基金网站：www.myfp.cn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2、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中，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含认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的，不在此限。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8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50）/1.00 = 98,864.23份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及警官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的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的9:30-16:00（都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发售日每天16: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的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己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己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起（含该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适用，包括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上述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均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等自助委托方式开立基金账户。

（3）对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亦可到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4）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投资者办理认购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办理时间为9:00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和《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3）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承诺函》；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6）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42959213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60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持有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认购费率与各代销机构的认购费率相同，并无优惠。本基金成立后的持续申购期间的网上申购费率情形，我司将会另行公告。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交易规则”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

（1）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2）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柜台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五、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号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3年4月8日至 2013年5月3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至少包括一个公章和一个私章）；

5）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6）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7）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四份；

8）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及复印件；

2）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8）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说明事项：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缴款

①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②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分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42959213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60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2）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408440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唐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1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联系人：邓寒冰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35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21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

天相基金网网站：www.jjm.com.cn

（2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电话：025-83364032

联系人：徐翔

传真：025-8332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www.bigsun.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高悦铭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1）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68777877

公司网址：www.cf-clsa.com

（3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嫦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

（3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6023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3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p.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董卫军

电话：021-3855 5601

传真：021-6888 098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颖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刘颖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上接A25版)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